

新华视点

# “零择校”何时能实现？

——透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新华社记者 吴晶 刘奕湛 王莹 凌军辉 鲍晓菁

在城市，不少家长为送孩子进名校请托送礼；在农村，很多家长到县城租房陪读；各种针对升学的培训补习屡禁不止……曾几何时，由于义务教育优质资源的严重不均衡，“择校”成了家长的心病、学生的负担，也是集中体现教育不公的痼疾。

经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期5年的贯彻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显著。

正如国家教育咨询委员、国家总督查顾问陶西平所说：“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校际差距和群体差距都在缩小，许多城市的择校热得到有效缓解。”



## 均衡发展：让就近入学成为心甘情愿

“一纸行政命令堵不住择校现象，只有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的教育资源，才能让家长主动放弃择校、学生心甘情愿地就近入学。”作为在全国率先实现“零择校”的城市，安徽省铜陵市教育局副局长王刚这样介绍当地经验。

与许多正在发展扩建的二三线城市一样，铜陵市原有的优质教育资源基本都集中在主城区，主城区内的学校吸引力明显不足。为此，铜陵市采取加强

“薄弱校”基础设施建设、校长教师轮岗交流、优先强化“薄弱校”信息设备等措施，使新城区学校在硬件和软件方面同步实现质的飞跃。

2012年1月，教育部出台《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提出制止通过办升学培训班、跨区域、任何方式的考试、特长生、公办校以民办名义等形式招生和收费，严禁收取任何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加强招生信息和学籍的管理。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随着各地推进实施教师校长轮岗交流以及严格遏制择校，“条子生”大幅减少，但一些地方“学区房”开始走俏。

“学区房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较热现象，我们鼓励地方采取多校划片方式来解决，就是一个小区对准若干小学和若干初中，以此来为学区房‘降温’。”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司长王定华说。

王定华指出，今后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要继续标本兼治，“本”就是在城市地区鼓励采取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学区化管理等方式在较短时间内迅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标”就是要加大规范力度，如果发现学校校长和相关负责招生人员违规招生，教育部将协同当地有关部门加大查处力度，并通过媒体进行曝光。

## 特色办学：让薄弱校成为“热点校”



近3年，在国家、省、市、区各级比赛中先后有近300人次获得高层次奖项，各项评价指标由4年前垫底水平跃居区内第一集团行列……



这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占近八成比例的大连市71中学的教改成果。通过30人的小班化编班、游戏闯关、学生当小先生等教学创新，过去对学习没热情的学生渐渐成为课堂的主人。

近年来，在提高教育质量、倡导特色办学的大背景下，一些薄弱校“脱胎换骨”“发现自我”。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小学通过大力发展健美操、跆拳道、美术等特色教育，学生外流不断减少，大批学生慕名而来；邯郸市29中发展特色音乐教育，吸引了片内九成以上学生。

邯郸市教育局副局长赵小今说，通过重构教育内容、手段、模式和教学方法，薄弱学校形成自身特色，打破了唯升学率择校的单一标准，分流学生家长的择校需求，这是破解“择校热”的一个有益探索。

“如果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能在升学率基本均衡的前提下形成一校一品，择校标准的多样化会让择校不再是难以承受的社会问题。”安徽师范大学教授朱家存教授说。

陶西平指出，择校问题主要是供需矛盾造成的，现在国家已经在控制需求方面出台了措施，我们还要在提供更多优质学校上想办法，逐渐实现从“不准择校”到“不必择校”。

新华时评

## 促进公平仍是义务教育改革主题

■新华社记者 郑昕 刘怀丕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实施五年以来，我国义务教育改革取得显著进展，教育公平迈出了重大步伐。在我国城镇化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背景下，目前在城镇就读的学生比例达到73%，高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18%。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仍要将保障并促进教育公平作为主题。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显示，2010年至2014年，我国小学毛入学率和升学率保持较高水平，初中入学率和升学率逐年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迈出了有力的步伐，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校际差距和群体差距得以缩小。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城乡间流动加快，是当前城镇化进程的结果，下一步以高质量的教育缩小差距、体现公平的任务因此更加艰巨。

保障义务教育公平，关键是坚持顶层设计，促均衡、提质量，把乡村教育做强，把城镇教育做大。未来五年，坚持促进教育公平，仍然要着力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等问题。应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步伐，更加重视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为城乡教师双向流动创造条件。应合理规划城乡学校布局建设，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县域内城乡学校建设等标准，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形成更为合理的城乡教育结构。

## 减负增效：让每个孩子都做最好的自己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义务教育专题评估报告显示，据对全国14省（区、市）10万余名中小学生的抽样调查显示（以小学四年级、初中二年级为代表），近5年来，小学生课业负担总体呈下降趋势。2010～2014年，每学期统一考试次数超过1次的小学比例由55.62%下降到34.21%，每天家庭作业超过1小时的学生比例由48.7%下降到37.41%。

然而，因为“择校”而衍生的各种课外培训依然是不少家长不能承受之重，更是孩子成长不该有的痛。

2015年南京外国语学校英语能力测试开考时，2500多名小学毕业生报名竞争320个名额。记者在现场看到，测试采用全英文考题，涉及小学多门课程的内容及知识，录取比例约8:1。

现场很多家长坦言很早就瞄准了这所学校，也为孩子报名参加了一些培训。

“一些地方尝试在中考中取消升学考试，采取学力综合评价进行录取，这是一个减负重大举措。”义务教育专题报告课题组负责人、西南大学基础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宋乃庆说，有些省尝试根据学生成绩及综合表现进行录取，全程公示相关信息，评价过程对德智体美的权重甚至超过学科成绩，这就使学校、学生和家长三方都更加重视综合素质培养，有利于推进减负增效。王定华指出，为学生减负要



打“组合拳”，一要转变家长观念，不要让孩子在儿童时代、幼儿时代知识增多、兴趣湮灭，这样对孩子一生长成不利，要形成正确的成人观、成才观；二是规定公办教师不得到校外培训机构任职，学校招生时不认补习证书。三是要让更多的培训机构参与到教育部发起的《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自律公约》，能够在培训中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四是要推进法制建设，在法律目前的空白点、特别是民办教育法律法规制定过程中作出相应规范。

据悉，今后教育部门将联合工商、安监、公安等部门加强校外教育辅导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合理打造校内外协同推进减负提质的格局。

今日关注  
教育规划评估

新闻链接

## 我国1124个县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定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刘奕湛 吴晶）教育部11月26日发布的《教育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期评估报告指出，截至目前，全国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督导评估认定的县（市、区）达1124个，其中京、津、沪、苏、浙5省市已整体通过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均衡评估。

评估报告指出，5年来，我国在完善投入机制、加大教育投入、缩小城乡经费投入差距上显现成效。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定额不断提高，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单位面积中央补助标准稳步提升，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900多亿元。

目前，我国已构建了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依法保障义

务教育的财政支持体系，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2014年，全国小学生均预算内事业性教育经费支出比2010年增加3668.51元，初中增加5145.42元。2010年至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从14163.90亿元增加到21410.38亿元，增长51.16%。

“作为基本公共服务，义务教育已经成为公共财政首要保障的领域，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第三方评估总负责人、西南大学基础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宋乃庆说。

教育经费支出城乡差距不断缩小，2010年至2013年，城乡小学生均预算内事业性经费

差距从504.80元下降到153.64元；城乡初中生均预算内事业性经费差距从492.21元下降到140.17元。

2010年至2014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资金166亿元，招聘农村特岗教师24.37万人，覆盖中西部地区22个省份的1000多个县、30000多所农村学校（村小、教学点）。同时，中央财政安排62.5亿元专项资金，支持中西部地区开展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培训教师达700万人次。

此外，随着2014年西藏教学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全国6.36万个教学点实现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使得400多万边远农村孩子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